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暑修補足差額開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班級	學號	姓名(簽名)	班級	學號	姓名(簽名)
共_____名學生修課，依規定須補足_____名差額人數之學分費。					

系承辦人：

系主任：

綜合教務組承辦人：

綜合教務組組長：

教務長：

備註：

- 一、依本校暑修辦法第五條規定：凡申請同一必修科目重（補）修之學生，滿15名即可開班，如此重（補）修之學生全部均為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則滿10名得以開班。若學生或相關單位願補足差額人數之學分費，經專案簽請教務單位同意者，得開班。
- 二、申請期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暑修開課意願調查結束後至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 三、經核准同學，請依規定辦理選課及繳費（暑修收費以時數計費）。